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5001736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花蓮(嘉新新村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7、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置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30分假本府大禮堂(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17號)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 徐榛蔚